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526—2010  
代替 GA 526—2005

## 监 室 门

Supervision room doors

2010-12-01 发布

2010-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 GA 526—2005《监室门》的修订,与 GA 526—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全封闭监室门、电动监室门、电控监室门和复合结构监室门的定义(见 3.6~3.9);
- 修改了监室门的分类和相应的代号表示方法(见 4.1、4.2);
- 增加了对监室门门扇内表面、钢制骨架、填充物的要求(见 5.1);
- 对平移监室门和平开监室门的门扇净通道尺寸作出了统一规定(见 5.2.7);
- 增加了对电动监室门的技术要求(见 5.5);
- 增加了对电控监室门的技术要求(见 5.6);
- 增加了对监室门上配置的电子锁、电控锁具和外置式锁闭装置的要求(见 5.7);
- 修改了监室门门扇和门轨道防破坏试验净工作时间的要求(见 5.8.1、5.8.2);
- 修改了监室门门扇冲撞试验的残余凹变形要求(见 5.8.3);
- 增加了电动监室门使用的电机的安全性要求(见 5.9)。

本标准由公安部监所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省公安厅监所管理总队、江苏省公安厅监所管理总队、辽宁省公安厅监所管理总队、福建省浦城蓝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卫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靖江市旭飞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卫士防盗门窗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文海、余泽京、张金革、马铭宇、李扬、周军、马德云、庄毅、吕建设、多卫兵、吴军、张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526—2005。

# 监 室 门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监室门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代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看守所使用的监室门的生产和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 73—1994 机械防盗锁

GA 374—2001 电子防盗锁

GA 576—2005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监室门 supervision room doors**

用于在押人员起居、活动和禁闭场所的金属门。由门框、门扇、闭锁装置、传动或驱动机构等组成。

### 3.2

**平开监室门 flush supervision room doors**

门框、门扇为整体结构,门扇向外开启的监室门。

### 3.3

**长轴平开监室门 long axle flush supervision room doors**

门框、门扇、门轴为整体结构,门扇开启、闭锁装置设置在门轴上方,向外开启的监室门。

### 3.4

**平移监室门 horizontally moving supervision room doors**

门框、门扇为整体结构,门扇沿轨道移动的监室门。

### 3.5

**栅栏监室门 fence supervision room doors**

门框、门扇为整体结构,门扇由多条固定栅棍组成的监室门。

### 3.6

**全封闭监室门 non-transparent supervision room doors**

门框、门扇为整体结构,门扇除观察窗外均为非可透视线性材料制作的监室门。

3.7

电动监室门 **electrically driven supervision room doors**

使用电驱动控制门扇运行的监室门。

3.8

电控监室门 **electrically controlled supervision room doors**

利用电信号对门扇启闭进行控制的监室门。

3.9

复合结构监室门 **dual-structure supervision room doors**

采用一框双扇结构,且门扇分别为栅栏门和全封闭门的监室门。

3.10

普通机械手工工具 **common machine hand tools**

各种式样的凿子、锉子、楔子、钳子、螺丝刀、扳手、钢锯、长度不大于 600 mm 的大铁剪、质量不大于 1.2 kg 的手锤、便携式手摇钻、长度不大于 600 mm 且直径不大于  $\varnothing 50$  mm 的各种撬棍和撬扒工具。

[GB 17565—2007, 3.3]

3.11

615 cm<sup>2</sup> 开口 **615 cm<sup>2</sup> opening**

最小边长尺寸为 152 mm 的矩形开口、或直径为 281 mm 的圆形开口、或斜边长为 497 mm 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开口。

[GB 17565—2007, 3.4]

3.12

电控锁具 **electrically controlled locks**

通过电信号控制门扇启闭的锁具,如电机锁、电插锁等。

## 4 分类和代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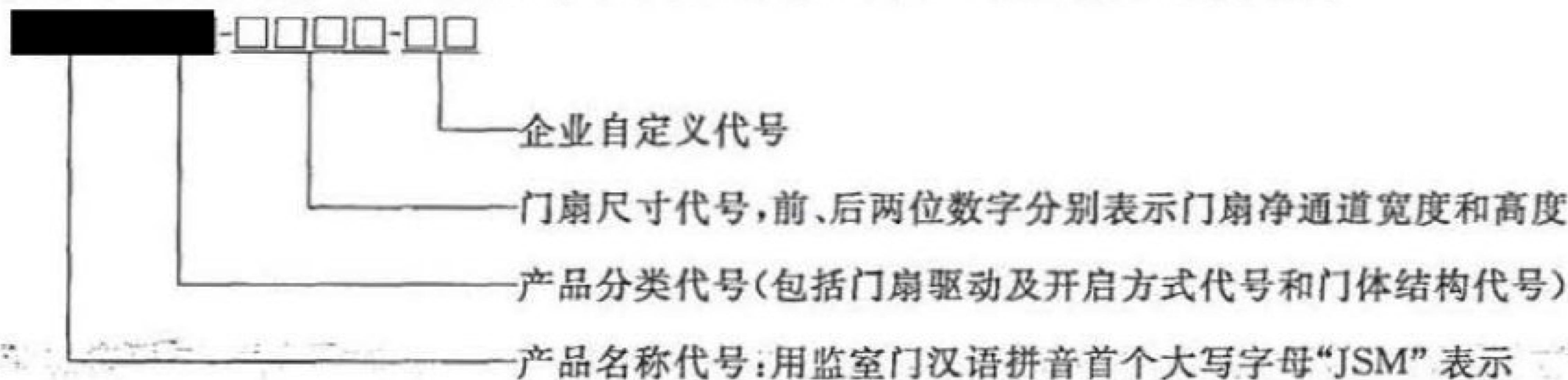
### 4.1 分类代号

4.1.1 按照门扇运行驱动方式的不同,分为机械监室门、电动监室门;按照门扇开启控制方式的不同,分为手控监室门、电控监室门,代号分别为:机械手控监室门(I)、机械电控监室门(II)、电动手控监室门(III)和电动电控监室门(IV)。

4.1.2 按照门体结构的不同,分为平开全封闭监室门(A)、平开栅栏监室门(B)、平移全封闭监室门(C)、平移栅栏监室门(D)和长轴平开监室门(E)。

### 4.2 产品代号

监室门产品代号由产品名称代号、分类代号、门扇尺寸代号、企业自定义代号组成。



对于复合结构监室门,使用两套产品分类代号分别表示外侧门扇和内侧门扇的驱动方式、开启方式和门体结构,其中第 1 套代号表示外侧门扇,第 2 套代号表示内侧门扇。

**示例 1：**

××公司生产的机械电控监室门，门体结构为平开全封闭门，门扇净通道尺寸为宽 700 mm×高 1 800 mm，企业自定义代号为 KY，表示为：JSM-A II -0718-KY。

**示例 2：**

××公司生产的复合结构监室门，外侧门扇为电动电控平移全封闭门，内侧门扇为机械电控平开栅栏门，门扇净通道尺寸为宽 800 mm×高 1 900 mm，企业自定义代号为 KY，表示为：JSM-CW-B II -0819-KY。

## 5 技术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监室门的所有金属构件表面应进行除锈防腐处理，喷塑（喷漆）表面应无气泡和其他杂质，电镀层色泽均匀，镀层无脱落。门扇内表面的凹凸变形应小于等于 3 mm。

5.1.2 监室门的钢制骨架间应焊接牢固，填充物密实可靠。

5.1.3 通往管理通道的监室门上应居中设有观察窗。观察窗净尺寸应小于等于宽 200 mm×高 120 mm，易于观察。观察窗中心点距门扇底边的距离应为 1 450 mm±50 mm。

5.1.4 在适当位置应预留监室门开门、关门等报警前端设备的安装位置。

### 5.2 门扇、门框要求

5.2.1 监室门门扇钢板厚度应大于等于 1.5 mm，门框用厚度大于等于 2.0 mm 的钢板制作成型，钢板板材抗拉强度应大于等于 345 MPa。

5.2.2 平开门扇与门框间隙应小于等于 3 mm，搭接宽度应大于等于 20 mm。

5.2.3 平移门扇与门框配合活动间隙应小于等于 5 mm，门扇闭合边及上、下边搭接宽度应大于等于 20 mm，隐藏边搭接宽度应大于等于 30 mm。

5.2.4 全封闭门门扇表面平面度应小于等于 3 mm/m<sup>2</sup>。

5.2.5 栅栏门应采用钢材质制作，其水平或垂直方向的栅栏间隔应小于等于 120 mm，单个栅栏最大面积应小于等于 370 mm×120 mm。

5.2.6 锁孔与锁舌配合间隙应小于等于 3 mm。

5.2.7 平开监室门和平移监室门门扇净通道尺寸应为宽 700 mm×高 1 800 mm 或宽 800 mm×高 1 900 mm。门框、门扇对角线尺寸、门扇外形尺寸公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尺寸公差

单位为毫米

尺寸 $a$	$a < 1\ 000$	$1\ 000 \leq a \leq 2\ 000$	$2\ 000 < a \leq 3\ 500$	$a > 3\ 500$
公差范围	$\leq 2.0$	$\leq 3.0$	$\leq 4.0$	$\leq 5.0$

### 5.3 门铰链、轨道要求

5.3.1 铰链应采用焊接连接，焊缝不应高于铰链表面。

5.3.2 平开门应安装 2 个以上的铰链，单个铰链组合长度应大于等于 100 mm。转轴直径应大于等于 18 mm，铰链页片宽度应大于等于 25 mm，铰链板厚度应大于等于 4 mm。

5.3.3 平开门在小于等于 49 N 的拉力作用下应能灵活转动，门体不应产生倾斜，在垂直方向上不应产生大于 2 mm 的位移。平移监室门在小于等于 49 N 的作用力下在轨道上应能灵活移动。

5.3.4 轨道应焊接牢固，轨道面平滑，上轨道应具有隐蔽性。

#### 5.4 长轴平开监室门要求

5.4.1 长轴平开监室门的转轴应采用壁厚大于等于 4 mm 的钢管制作。

5.4.2 长轴上应安装门扇的启闭装置,且转动灵活、闭锁可靠,门栓伸出长度应大于等于 30 mm。

#### 5.5 电动平移监室门要求

5.5.1 电动平移监室门应配置具有断电闭锁和应急开启功能的电控锁具。

5.5.2 电动平移监室门的门扇应能在 5 s~8 s 内完全开启或关闭,门扇启闭过程中的噪声声级应小于等于 60 dB(A)。

5.5.3 电动平移监室门的门扇应具有防夹功能。门扇开启边任一部位遇到 14.7 N~49 N 阻力时门扇应能停止运行并发出报警。

5.5.4 电动平移监室门使用的电机在其额定工作电压的 85%~110% 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门扇在完全开启或完全关闭的状态下其电机应处于断电状态。

5.5.5 电动平移监室门传动箱面板应使用厚度大于等于 2 mm 的钢板制作,并采用四面固定方式。固定装置应使用专用工具开启,固定点间距应小于等于 120 mm。

5.5.6 电动平移监室门应有门开报警功能。

5.5.7 电动平移监室门在经过 10 000 次循环工作后,应能正常使用。

#### 5.6 电控监室门要求

5.6.1 电控监室门的控制装置(含电控锁具)应留有通讯协议接口。

5.6.2 电控监室门的门扇应具有断电状态下的手动启闭功能,启闭装置应操作方便灵活可靠。

5.6.3 电控监室门应有门开报警功能。

5.6.4 电控监室门的控制装置(含电控锁具)在经过 10 000 次循环工作后,应能正常使用。

#### 5.7 锁具及外置式锁闭装置要求

##### 5.7.1 机械锁

5.7.1.1 监室门门框、门扇上安装的机械锁应符合 GA/T 73—1994 中 B 级要求。

5.7.1.2 主锁舌伸出长度应大于等于 30 mm。

5.7.1.3 在锁具安装部位以锁孔为中心,半径大于等于 100 mm 的范围内应有加强防护钢板,加强钢板厚度应大于等于 2 mm。

##### 5.7.2 电子锁

监室门使用的电子锁应符合 GA 374—2001 中 B 级要求。

##### 5.7.3 电控锁具

5.7.3.1 监室门上使用的电控锁具应具有断电闭锁和手动启闭功能,在电源中断或手动开启部分被破坏的情况下,各方位伸出的锁舌不应出现松动或被撬开。

5.7.3.2 当电源电压在电控锁具额定电压值的 85%~110% 范围内变化时,电控锁具不需做任何调整应能正常工作。

5.7.3.3 监室门使用的电机锁锁舌伸出长度应大于等于 14 mm,锁定点承受 6 000 N 压力后最大凹变形深度应小于等于 5 mm,锁具可以正常开启。

5.7.3.4 监室门使用的电插锁锁舌伸出长度应大于等于 14 mm,锁舌承受 3 000 N 侧向静压力后,锁

应能正常使用。

#### 5.7.4 外置式锁闭装置

5.7.4.1 平开门外置式锁闭装置应为二方向多点锁定。

5.7.4.2 平开门外置式锁闭装置的插销杆直径应大于等于 20 mm, 插入长度应大于等于 30 mm。插销盒距门框边缘不应低于 300 mm。锁盒外围尺寸为宽 300 mm×高 300 mm×深 100 mm, 公差士3 mm。

5.7.4.3 平移门的推拉杆应采用直径大于等于 22 mm 的圆钢或采用直径大于等于 30 mm、壁厚大于等于 4 mm 的钢管。

#### 5.8 防护要求

5.8.1 监室门门扇的防护能力应符合 GB 17565—2007 表 4 中甲级防盗门的要求。

5.8.2 门轨道应具有防冲击及防撬扒能力。使用普通机械手工工具对轨道实施冲击鳌切破坏时, 门轨道应能抵御传给轨道的冲击力和撬扒力矩, 防破坏净工作时间应大于等于 30 min。

5.8.3 监室门应具有防冲撞能力, 门扇承受 30 kg 沙袋、9 次冲击试验后, 残余凹变形应小于等于 3 mm。

#### 5.9 安全性要求

5.9.1 监室门使用的电机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GB 16796—2009 中表 1 规定的 45 Hz~65 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 历时 1 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5.9.2 监室门使用的电机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 经相对湿度为 91%~95%、温度为 40 ℃、48 h 的受潮预处理后, 应大于等于 5 MΩ。

5.9.3 监室门使用的电机泄漏电流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表 2 的规定。

#### 5.10 安装要求

5.10.1 监室门应安装牢固, 与预埋件有效连接。

5.10.2 门框与墙体连接焊点应多于等于 10 个, 连接钢筋直径应大于等于 10 mm。焊接固定后, 门框与墙体之间应采用细石砼灌实。

5.10.3 监室门安装完成后, 门扇不应有自开、自关等现象; 启闭轻便灵活, 不应有任何阻滞现象。

### 6 试验方法

#### 6.1 试验准备

##### 6.1.1 试验人员

6.1.1.1 试验人员应具有开启门锁、门体的专门技能。试验人员应研究监室门的技术图纸、所用材料特性, 针对薄弱环节确定试验先后顺序及试验具体部位。

6.1.1.2 由两名试验人员组成破坏性开启试验小组。试验小组根据产品具体情况确定试验样品与试验条件。进行监室门破坏试验时, 两名试验人员应轮流进行。

##### 6.1.2 试验样品

试验样品应与整批产品在结构、材料、尺寸上相一致, 每一型号试验样品数量为 2 件, 采用抽样方式抽取。

### 6.1.3 试验样品安装

监室门要按照实际要求安装在门体试验设备上或专用的试验固定架上,然后进行功能检查和破坏试验。

## 6.2 一般要求检查

目视方法检查监室门表面处理情况、钢制骨架的焊接情况、填充物和报警前端设备的安装,使用0.02 mm精度游标卡尺、500 mm钢板尺对门扇内表面的凸凹变形处进行测量,使用500 mm钢板尺对观察窗尺寸进行测量,使用3 m卷尺对观察窗中心点距门扇底边的距离进行测量,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的要求。

## 6.3 门扇、门框要求检查

使用0.02 mm精度游标卡尺、500 mm钢板尺、卷尺、厚薄规,对监室外形尺寸、门扇及门框钢板厚度、框扇搭接宽度、栅栏间隔尺寸、相关配合间隙、表面平面度进行测量,检查钢材的质量保证书或制作拉力样板以精度不低于1%的材料试验机进行抗拉强度测试,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2的要求。

## 6.4 门铰链、轨道检查

- 6.4.1 采用目视方法观察门铰链焊缝高度是否高于铰链表面,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3.1的要求。
- 6.4.2 使用0.02 mm精度游标卡尺、500 mm钢板尺对铰链相关尺寸进行测量,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3.2的要求。
- 6.4.3 使用弹簧拉力计沿平开门门扇开启方向以49 N拉力试图开启门扇,转动平开门门扇使得门扇内表面与门框外表面间距20 mm,观察铰链边最上端框扇间隙的变化量;慢速关门,观察门扇开启边下角,记录下垂变化量,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3.3的要求。用弹簧拉力计沿轨道方向拉动平移门门扇,移动0.5 m时,记录最大拉力值,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3.3的要求。
- 6.4.4 采用目视方法观察轨道的焊接情况、轨道面是否平滑、上轨道是否具有隐蔽性,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3.4的要求。

## 6.5 长轴平开监室门检查

- 6.5.1 使用0.02 mm精度游标卡尺测量转轴钢管壁厚,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4.1的要求。
- 6.5.2 使用500 mm钢板尺测量门栓伸出长度,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4.2的要求。

## 6.6 电动平移监室门检查

- 6.6.1 检查电动平移门的锁具配置,正常工作状态下给锁具断电,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5.1的要求。
- 6.6.2 将电动平移门安装在门体试验架上,操作门上的启闭装置,用声级计,在1 m距离处,测量门扇启闭的噪声;使用秒表分别测试门扇自完全开启状态至完全关闭状态和门扇自完全关闭状态至完全开启状态的时间,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5.2的要求。
- 6.6.3 将电动平移门安装在门体试验架上,操作门上的启闭装置使门扇处于运行状态,使用压力传感器测量使门扇停止运行的最小阻力值,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5.3的要求。
- 6.6.4 检查监室门上使用电机的功率及输出扭矩,并将供电电压分别调至电机额定工作电压的85%、100%和110%,检查电机是否能够正常工作,检查监室门门扇在完全开启和关闭状态下电机是否断电,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5.4的要求。
- 6.6.5 检查电动平移门传动箱面板的固定装置,使用0.02 mm精度游标卡尺测量传动箱面板用钢板的厚度,使用500 mm钢板尺测量固定点间距离,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5.5的要求。

6.6.6 检查电动平移监室门在开门状态下的报警功能,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6 的要求。

6.6.7 对电动平移监室门进行 10 000 次启闭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7 的要求。

## 6.7 电控监室门检验

6.7.1 检查电控监室门控制装置的接口配置,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1 的要求。

6.7.2 将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下的电控监室门断电,检查门扇是否仍处于锁闭状态,使用手动装置开启门扇,应可在 1 min 内将门扇完全打开,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2 的要求。

6.7.3 检查电控监室门在开门状态下的报警功能,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3 的要求。

6.7.4 使电控监室门的控制装置循环工作 10 000 次,试验后检查控制装置是否能够正常工作,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4 的要求。

## 6.8 锁具检验

### 6.8.1 机械锁检验

6.8.1.1 检查监室门上使用的机械锁是否有符合 GA/T 73—1994 中 B 级要求的检验报告,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1.1 的要求。

6.8.1.2 使用 0.02 mm 精度游标卡尺测量主锁舌伸出的长度,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1.2 的要求。

6.8.1.3 检查锁具安装部位的加强防护钢板,使用 0.02 mm 精度游标卡尺测量加强钢板的厚度,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1.3 的要求。

### 6.8.2 电子锁检验

检查监室门上使用的电子锁是否有符合 GA 374—2001 中 B 级要求的检验报告,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2 的要求。

### 6.8.3 电控锁具检验

6.8.3.1 将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下的电控锁具断电或破坏其机械开启部分,检查锁具是否处于锁闭状态。检查断电状态下锁具的手动启闭功能,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3.1 的要求。

6.8.3.2 使用直流稳压电源对电插锁供电,将供电电压调至产品的额定电压,测试锁具工作正常后将供电电压分别调整至额定电压的 85% 和 110%,并分别保持 10 min 以上,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3.2 的要求。

6.8.3.3 使用直流稳压电源对电机锁样品供电,将供电电压调至产品的额定电压,使用 0.02 mm 精度游标卡尺测量锁舌的伸出长度,按照 GA 576—2005 中 6.3.8 的测试方法对电机锁进行锁定点受力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3.3 的要求。

6.8.3.4 使用直流稳压电源对电插锁样品供电,将供电电压调至产品的额定电压,使用 0.02 mm 精度游标卡尺测量锁舌的伸出长度,在拉力试验机上按照 GA/T 73—1994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侧向静压力的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3.4 的要求。

### 6.8.4 外置式锁闭装置检验

6.8.4.1 目视观察平开门外置式锁闭装置插销杆的数量及锁定方向,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4.1 的要求。

6.8.4.2 使用 0.02 mm 精度游标卡尺测量平开门外置式锁闭装置插销杆的直径;使用 500 mm 钢板尺测量插销杆的插入长度、插销盒距门框边缘的距离及锁盒的外围尺寸,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4.2 的要求。

6.8.4.3 使用 0.02 mm 精度游标卡尺测量平移门外置式锁闭装置推拉杆的直径、钢管壁厚,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4.3 的要求。

## 6.9 防护检验

### 6.9.1 防护能力检验

6.9.1.1 将监室门安装在试验固定架上,使用 3.9 规定的工具及便携式电钻,针对薄弱环节进行破坏试验(由内至外进行破坏;对于复合结构监室门,内外门扇均应分别进行破坏试验且达到防护能力要求),试验至少应包括 6.9.1.2、6.9.1.3 的内容。

6.9.1.2 对门扇采用钻、切、锯、砸、撬、扒、撕等方法,试图在门扇上打开一个大于等于  $615 \text{ cm}^2$  穿透开口。

6.9.1.3 对锁定点实施以下破坏试验:

- a) 在距门锁锁定点 150 mm 的半圆内,打开一个开口,通过开口用手工或工具从内部拨开锁具;
- b) 砸掉门框锁定点处的金属,在锁定点的上、下间隙伸进撬扒工具,试图松开锁舌;
- c) 用套筒或类似扳动工具对门把手施动扭矩,试图震开、冲断锁体内的锁定档块或铆钉;
- d) 用扁刃撬扒工具拆卸门铰链,从铰链边打开门。

### 6.9.2 轨道防护能力检验

将监室门安装在门体试验固定架上,使用 3.9 规定的工具,对轨道和滚轮进行破坏试验,使用秒表计时,净工作时间应达到 30 min,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8.2 的要求。

### 6.9.3 门扇冲击试验

将监室门安装在门体试验固定架上,按照 GB 17565—2007 中 6.7.4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冲击试验,由内向外进行冲击,沙袋边缘距门扇表面 100 mm~150 mm,检查门扇是否开启,使用 0.02 mm 精度游标卡尺测量门扇最大残余凹变形,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8.3 的要求。

## 6.10 安全性要求检验

6.10.1 按照 GB 16796—2009 中 5.4.3 的规定进行抗电强度的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1 的要求。

6.10.2 按照 GB 16796—2009 中 5.4.4.1 的规定进行绝缘电阻的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2 的要求。

6.10.3 按照 GB 16796—2009 中 5.4.6 的规定进行泄漏电流的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3 的要求。

## 6.11 安装检测

对监室门的安装进行目测和实测,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 的要求。

## 7 检验规则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 7.1 型式检验

7.1.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式生产后当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正常生产时每两年检测一次;
- c)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d)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主管部门或合同规定要求进行型式检验时。

7.1.2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检验方法和不合格分类按表 2 的规定执行。

7.1.3 型式检验的样品数量为 2 框。

#### 7.1.4 组批规则

以同一批原材料、同一类结构和同一种生产工艺制造的监室门为一检验批。

#### 7.1.5 抽样规则

同一检验批次的监室门应进行安装抽样检测,抽样规则如下:

- a) 批量小于等于 30 框时,抽检数为 1 框;
- b) 批量大于 30 框时,抽检数为 2 框。

### 7.2 出厂检验

7.2.1 产品经质量检验部门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2.2 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检验方法和不合格分类见表 2。

### 7.3 检验项目及不合格分类

检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按表 2 规定执行。

表 2 检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一般要求	5.1.1	6.2	C	●	●
		5.1.2		C	●	●
		5.1.3		C	●	●
		5.1.4		C	●	●
2	门扇、门框要求	5.2.1	6.3	A	●	●
		5.2.2		C	●	●
		5.2.3		C	●	●
		5.2.4		C	●	●
		5.2.5		C	●	●
		5.2.6		C	●	●
		5.2.7		C	●	●
3	门铰链、轨道要求	5.3.1	6.4.1	C	●	—
		5.3.2	6.4.2	B	●	—
		5.3.3	6.4.3	B	●	—
		5.3.4	6.4.4	B	●	—
4	长轴平开监室门要求	5.4.1	6.5.1	B	●	—
		5.4.2	6.5.2	B	●	—

表 2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5	电动平移监室门要求	5.5.1	6.6.1	B	●	—
		5.5.2	6.6.2	B	●	—
		5.5.3	6.6.3	A	●	—
		5.5.4	6.6.4	B	●	—
		5.5.5	6.6.5	A	●	—
		5.5.6	6.6.6	B	●	—
		5.5.7	6.6.7	B	●	—
6	电控监室门要求	5.6.1	6.7.1	B	●	—
		5.6.2	6.7.2	B	●	—
		5.6.3	6.7.3	B	●	—
		5.6.4	6.7.4	B	●	—
7	机械锁	5.7.1.1	6.8.1.1	A	●	—
		5.7.1.2	6.8.1.2	A	●	—
		5.7.1.3	6.8.1.3	A	●	—
8	电子锁	5.7.2	6.8.2	A	●	—
9	电控锁具	5.7.3.1	6.8.3.1	B	●	—
		5.7.3.2	6.8.3.2	B	●	—
		5.7.3.3	6.8.3.3	A	●	—
		5.7.3.4	6.8.3.4	A	●	—
10	外置式锁闭装置	5.7.4.1	6.8.4.1	A	●	—
		5.7.4.2	6.8.4.2	B	●	—
		5.7.4.3	6.8.4.3	B	●	—
11	防护要求	5.8.1	6.9.1	A	●	—
		5.8.2	6.9.2	A	●	—
		5.8.3	6.9.3	A	●	—
12	安全性要求	5.9.1	6.10.1	A	●	—
		5.9.2	6.10.2	A	●	—
		5.9.3	6.10.3	A	●	—
13	安装要求	5.10.1	6.11	A	○	—
		5.10.2		A	○	—
		5.10.3		A	○	—

注：“●”为必检项目，“○”为抽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 7.4 判定规则

### 7.4.1 型式检验

按表 2 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合格与否的判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判定产品不合格:

- a) 有一项 A 类不合格;
- b) 有两项 B 类不合格;
- c) 有一项 B 类和两项 C 类不合格;
- d) 有三项 C 类不合格。

### 7.4.2 出厂检验

按表 2 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合格与否的判定,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为出厂检验不合格。

## 8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 8.1 标志

监室门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标志应有下列内容:

- a) 监室门型号,制造厂名,产地和商标;
- b) 产品出厂编号;
- c) 制造日期。

### 8.2 包装和运输

产品包装应能符合汽车、火车、轮船和飞机运输要求,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内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附件、质量保修卡。

### 8.3 贮存

监室门需长期贮存时,应存放在防火、防雨、防潮、防晒和通风良好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监室门

GA 526—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一版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66 · 2-21681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526-2010